

中共湘西自治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州编办发〔2020〕36号



关于组建吉首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 批 复

州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申报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三定”的请示》（州环党组〔2020〕18号）收悉。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市场监管等五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湘办发电〔2019〕37号）、省委编办《关于湘西自治州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等5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批复》（湘编办复字〔2019〕65号）和省委编办2020年2月14日《电话通知》精神，现就组建吉首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1. 组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吉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州生态环境局吉首分局管理的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3名，设大队长1名。

2. 组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泸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

执法大队，为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管理的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名，设大队长1名。

3. 组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凤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州生态环境局凤凰分局管理的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9名，设大队长1名。

4. 组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古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州生态环境局古丈分局管理的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9名，设大队长1名。

5. 组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州生态环境局花垣分局管理的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9名，设大队长1名。

6. 组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保靖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州生态环境局保靖分局管理的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3名，设大队长1名。

7. 组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永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州生态环境局永顺分局管理的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6名，设大队长1名。

8. 组建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为州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管理的副科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7名，设大队长1名。

中共湘西自治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湘西自治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4月15日印发